

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



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道泽证字（2023）026 号

致：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受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周涛律师、陈北平律师 出席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序 言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章程》；2.，《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4，《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证明资料；6，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和承担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非法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701 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安民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亚雄先生现场协助李安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李安民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亚雄先生协助主持。符合我国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位，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实际出席人数为 14 人，代表股份 247,497,5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其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记名书面投票就《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投票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1.497.5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1.497.5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1.497.5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1.497.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1.497.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1.497.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41.497.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对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周涛

签名: 周涛

经办律师: 周涛

签名: 周涛

经办律师: 陈北平

签名: 陈北平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